

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012破45号

2024年7月3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江苏德力电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德力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2024年11月15日，经摇号，指定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德力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在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德力公司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进行了相应审查，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于2025年1月24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在管理人给定的异议期限内，债权人和债务人均未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。2025年6月27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对《江苏德力电梯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中记载的薛牧之等15位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薛牧之等15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薛牧之等15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《江苏德力电梯有限

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)。

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靳有强
审 判 员 沈月榕
审 判 员 田 兵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周 翠
书 记 员 丁 灵

附：《江苏德力电梯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